新生命堂

借用教會地方規則(2020年1月修訂)

1. 申請借用本堂地方者必須為本堂會友或與本堂有密切關係的基督教機構(包括合作機構，本會會友服事的機構，本堂支持的宣教士所服務的機構)。
2. 借用本堂須作為與信仰相關的用途，借用時段亦必須不妨礙教會的正常運作。
3. 若以機構名義申請借用，而沒有本堂的會友參加，借用時段必須在本堂同工辦公的時間。(除非有特別的安排)
4. 若本堂會友申請，必須為該聚會的其中一位參與者，但同時教會內必須有最少一位同工或持教會鎖匙的執事在教會當值。
5. 可借用場地包括︰4樓禮堂(不能進食)及多用途室，5樓小禮堂，收費見「借用場地申請表」，若在財務上有困難，可向本堂申請特惠價，但須經借堂小組同意(註)。
6. 借用場地需於借用的兩個星期前致信函或填寫「借用場地申請表」向本堂提出正式申請，以便借堂小組有時間審批。申請信須詳列借用場地的目的、使用的日期、時間、地方、設施或器材等；如需本堂同工協助亦需註明，同工工作量會作為本堂考慮會否租借的因素之一，晚間借用或需收取額外費用。
7. 活動結束後，須負責關掉空調、清理地方及將使用的物品放回原位或妥善收藏。
8. 借用期間，如有物品被活動參加者破壞或不小心引致損壞，必須向本堂當值同工或執事報告，本堂會按情況考慮是否要求機構/申請人作出合理的賠償。

註︰借堂小組由教牧及執事組成，成員包括︰執行牧師、執事會副主席及財務組一位執事；負責審批及跟進借用事宜，小組可於審批後向執事會匯報。